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张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钊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钊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张钊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张钊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湖州久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厂长,2021年入职公司,现任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张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钊先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刘连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总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何元杰女士、唐苑昆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何元杰女士、唐苑昆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任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春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7月)。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8日(周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92,514,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58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926,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984,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926,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候选人	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
1.01	刘连军先生	91,590,485	99.0014%	60,893	当选
1.02	赵利华女士	91,587,549	98.9983%	57,957	当选
1.03	何元杰女士	91,590,449	99.0014%	60,857	当选
1.04	齐运楠先生	91,587,571	98.9983%	57,979	当选

提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候选人	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
2.01	郑小燕女士	91,589,545	99.0004%	59,953	当选
2.02	许小安先生	91,589,544	99.0004%	59,952	当选
2.03	师海霞女士	91,587,543	98.9983%	57,951	当选

提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64,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4%;反对22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2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17%;反对22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28%;弃权2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5%。

提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91,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0%;反对20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弃权1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90%;反对20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64%;弃权1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6%。

提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6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1%;反对228,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弃权1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342%;反对228,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12%;弃权1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6%。

提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8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4%;反对20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89%;反对20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64%;弃权1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6%。

提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8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4%;反对20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1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89%;反对20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64%;弃权1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振军、刘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刘连军先生(董事长)、赵利华女士、何元杰女士、齐运楠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张钊先生。

独立董事:郑小燕女士、许小安先生、师海霞女士。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连军先生(主任委员)、齐运楠先生、许小安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师海霞女士(主任委员)、刘连军先生、许小安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小燕女士(主任委员)、师海霞女士、张钊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小燕女士(主任委员)、师海霞女士、何元杰女士。

本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构成,新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何元杰女士、唐苑昆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春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陈任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且任期均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连军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裁有利于现阶段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防范治理风险,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苑昆	陈任芝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	0752-6113907	0752-6113907
传真	0752-6113901	0752-6113901
电子信箱	hqir@redwall.com.cn	hqir@redwall.com.cn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范纬中先生、刘卫东女士,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孙振平先生、王桂玲女士,自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对上述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1、刘连军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获2011、2017、2018 三届"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广东省爱国拥军企业家"称号,系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爱国拥军促进会副会长、广东建材 20年功勋人物。曾任河北省承德市机械电子工业管理局审计科副科长,珠海经济特区百森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高新区森瑞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创立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公告日,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90,696,2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7.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赵利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刘连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连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刘连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连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何元杰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理事,荣获广东建材20年杰出青年人物。曾任珠海高新区森瑞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供应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何元杰女士持有公司833,3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35%,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元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何元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元杰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唐苑昆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员,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账会计,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部副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唐苑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唐苑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唐苑昆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唐苑昆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陈任芝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岭南师范学院,会计专业,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经理。陈任芝女士已于2023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截至目前,陈任芝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春招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至今任职公司内审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内审中心高级经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截至目前,张春招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又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038,1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70,257股)后的总股本315,267,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960.75元;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自主行权,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份额完成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6,038,100股。公司将以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2.493906元=78,816,960.75元÷316,038,100股×10(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93906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70,257.00股后的315,267,8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49	李卫平
2	02*****892	施慧敏
3	08*****806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02*****326	杨立望
5	02*****870	李卫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2.493906元=78,816,960.75元÷316,038,100股×10(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939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向少华、左诗语

咨询电话:0755-26400242

传真电话:0755-269069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4279元(含税)调整为0.4285元(含税,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 本次调整原因: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户内新增回购股份3,999,1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按照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79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4,241,650股,以此推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199,935,002.0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该方案,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今,公司回购专户内新增回购数量3,999,100股。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2,804,241,650股,回购专户内的股份数量为3,999,1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按照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2,800,242,550股。

三、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说明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的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4279元(含税)调整为0.4285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199,935,002.04/(2,804,241,650-3,999,100)=0.4285元(含税,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4285×(2,804,241,650-3,999,100)=1,199,903,932.68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本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281万元左右。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8,6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1,088.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8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564.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销量同比下滑。

(二)公司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投资收益为-1.3亿元左右。

(三)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财务费用为1.4亿元左右,其中汇兑收益同比减少3.9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6-03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六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4201	7149	-41.24	30043	38922	-22.81
		多功能乘用车(MPV)	1201	2196	-45.28	9413	8787	7.12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539	4791	-47.00	11436	21612	-47.08
	商用车	货车	12717	12103	5.07	81554	79392	2.72
		皮卡	4510	4682	-3.67	35423	34005	4.17
		客车非完整车辆	417	359	16.16	2015	1871	7.70
		多功能商用车	1674	746	124.40	8949	6910	29.51
		客车	678	703	-3.56	3686	3840	-4.01
	合计		27937	32728	-14.64	182519	195339	-6.56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381	1286	7.39	11107	8816	25.99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4705	5720	-17.74	28568	39655	-27.96
		多功能乘用车(MPV)	2058	1439	43.02	8546	7557	13.09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943	1696	132.49	11965	18744	-36.17
	商用车	货车	12783	12003	6.50	76653	79473	-3.55
		皮卡	5663	4026	40.66	33188	32915	0.83
		客车非完整车辆	245	210	16.67	1136	1591	-28.60
		多功能商用车	1647	717	129.71	8077	6937	16.43
		客车	847	964	-12.14	4253	3742	13.66
	合计		31891	26775	19.11	172386	190614	-9.56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974	1904	-48.84	10317	8297	24.35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7月8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莫京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25,660,7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9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44,985,6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34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99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70,646,3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122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9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6,532,0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768%。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4,673,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7309%;反对5,820,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2367%;弃权1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24%。

2、《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464,592,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7137%;反对5,8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2504%;弃权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59%。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5,763,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2.1774%;反对6,27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7.6358%;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8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102,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8.6267%;反对6,27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1018%;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715%。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5,643,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2.0324%;反对6,33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7.7116%;弃权2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5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98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8.4158%;反对6,33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2120%;弃权2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722%。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6,211,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2.7227%;反对5,719,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6.9583%;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50,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9.4195%;反对5,719,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0.1167%;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638%。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奥亚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12%,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08,4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9.47%,占公司总股本的62.2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奥亚实业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信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亚实业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7日	2028年1月7日	渤海信托	22.87%	1.5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00,000	-	-	-	-	-	22.87%	1.53%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97,450,000	397,450,000	80.29	40.64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46,000,000	70.12	4.70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93,450,000	608,450,000	79.47	62.2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奥亚实业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2,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V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v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331127MA2E3JBF41 □不适用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v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331127MA2E2HD03T □不适用
吴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V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v不适用

注: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旦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026年6月29日至7月7日,兰旦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3,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欣曦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吴波未进行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6,311,217股减少至5,126,35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94%减少至5.6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9547	2.54	213.5916	2.35	集中竞价V 大宗交易V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29-2026/07/07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3285	3.58	224.2055	2.47	集中竞价V 大宗交易V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29-2026/07/0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波	74.8385	0.82	74.8385	0.82	/	/
合计	631.1217	6.94	512.6356	5.64	--	--

注:比例合计差异因小数点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